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60077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领取会议资料。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建议每位提问的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

五、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主持人可以掌握回答股东问题的时间，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选票。将从参会股东中提名一位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指定相关人员宣布。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77 号望鹤酒店王家湾店十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股东表决；

五、推荐大会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人选；

六、请监票人员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推进，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汉商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以 90,407,527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71%），79,444,603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29%），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维持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